辦理草案預告
115100

新竹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配合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於一百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全文共十二條，本府為提高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效能，保障入住機構老人之權益與安全，與衛福部評鑑制度及指標基準一致，爰修正本辦法。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臺南市已配合衛福部新法內容辦理自治法規修正。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三條:增訂第三款，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第七條:修正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另對於評鑑結果合格且成績優異者，由本府發給獎狀，並公開表揚。

第八條:新增有關評鑑合格效期之規定，明定評鑑不合格者，於當年接受評鑑合格之評鑑效期，其合格效期併隨遞減。

第九條:新增明定本府得撤銷及廢止原評鑑處分之條件。

辦理草案預告
11901

新竹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三、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一、第二款參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針對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調整為應接受評鑑。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增訂第三款有關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機構應接受評鑑時間。
第七條　機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評鑑合格且成績優異者，由本府核發獎狀，並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	一、配合老人福利法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並參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第一項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機構行政獎勵修正併入修正條文第二項。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由本府核發獎狀，並得優先委託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機構行政獎勵併入修正條

	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對於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之機構，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本府或受委託評鑑單位得於六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委託辦理業務，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規定處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並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文第七條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機構評鑑不合格之後續處理，則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獎(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 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新增第一項有關評鑑合格效期之規定。 三、參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第二項明定評鑑不合格者，於當年接受評鑑合格之評鑑效期，其合格效期併隨遞減。
第九條　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機構於評鑑合格效	第九條　機構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致使評鑑結果不正確者，本府得以書	參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於第一項明定本府得撤銷及新增第二項廢止原評鑑處分

辦理草案預告
11501

期內，經各該主管機關認有違反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獲本府核發獎狀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本府令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	面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 獲本府核發獎狀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本府令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	之條件。